

证券代码：831878

证券简称：先锋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度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包括到期续授信和新增授信）拟由关联方王文标、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内单独或共同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生较为频繁，具体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届时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标、叶再进、沈利勇、许亦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部区块南洋涂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部区块南洋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熊云茂

实际控制人：王文标

注册资本：150,000,000 元

经营范围：原料药、有机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药品、民用爆炸物品）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临海市尤溪

注册地址：临海市尤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

注册资本：362,000,000 元

经营范围：塑胶工艺品、其它首饰、服装及床上用品、建筑材料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化工原料、五金商品、金属材料、纸、纸浆、燃料油、润滑油、电梯、变压器、水轮机、文具用品、家具、其它缝纫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纺织原料、钢材、橡胶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矿产品（除专控外）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床上用品、工艺品、有机玻璃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注册资本：80,000,000 元

经营范围：塑胶工艺品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
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用品和易制毒化
学品外）、矿产品（除专控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
具、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纺织原料、钢材、橡胶及其制品的批发与零售，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未
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伟星集团
有限公司存在如下关系，主要体现为：章卡鹏、张三云均为两公司的第一和第二
大股东，且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章卡鹏先生。

4. 自然人

姓名：王文标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关联关系：王文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是对公司的支持，公司

属于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0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包括到期续授信和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尚未发生。2020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包括到期续授信和新增授信）拟由关联方王文标、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内单独或共同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生较为频繁，具体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届时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